

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97640B
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(以下簡稱申請人)為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、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 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二、 辦理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事項，確有獎助之必要者。

第四條 申請人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，得向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申請獎助：

- 一、 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或療育訓練活動。
 - 二、 特殊教育學生或家屬成長團體活動。
 - 三、 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- 前項獎助，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附特殊教育事項之實施計畫申請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、人數、類型、內容、講師簡歷、方式、時間及地點。
- 二、 經費預算明細(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(補)助經費)。
- 三、 預期效益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應駁回其申請：

- 一、 逾前條所定申請期限。
- 二、 申請文件不完備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三、 計畫內容不符前條所列各款規定。

第七條 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申請案件，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，每年獎助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通知填具領據函送本府申請撥款，無正當理由逾期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，函報本府核銷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，並得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：

一、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二、 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。

三、 未依第九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核銷。

前項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；逾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獎助之原則及考核規範，依本府補(捐)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業務作業要點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